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職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防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20306658 號令修正「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軍事事務交流合作，特依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甄選計畫。

參、招聘員額：

- 一、聘二等行政員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 二、聘一等行政員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國內(外)教育部核准大學以上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以上學校(不含大陸地區學校)畢業證書(具碩士學歷者優先)。
- (三) 具TOEIC750、G-TELP Level2、IELTS 5.5+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聽說讀寫能力。
- (四) 具國防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 迴避進用之人員。

伍、公告日期：

一、公告方式：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擬訂招聘簡章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二、公告時間：自上網公告時間起算五週。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報考人員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陳俊吉收(02-23116117#635828；註明【戰略規劃司聘雇人員職缺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期：依本部核定時間。

三、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1份(如附件2-1)。

(二) 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相關工作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影本)或工作證明影本(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等證明文件。

(六) 錄取通知後，應繳交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七)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2)。

- (九)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2-3)。
- (十) 自傳1份(手寫或電子繕打均可，如附件2-4)。
- (十一)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 (十二)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手續。
- (十三)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相關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

柒、考試地點及時間：

- 一、甄試日期：113年6月21日，依本部核定時間(如附件3)。
- 二、報到地點：本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專長測驗、筆試及口試地點：戰略規劃司第二會議室。

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等正本。

五、資格審查及通知：

- (一) 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並造冊逕送相關單位實施安全調查。
- (二) 招考通知：由考選會分別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參加甄試。

六、考試配分基準(如附件4)：

- (一) 書面審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及安全調查，審查合格者始參加後續測驗。
- (二) 筆試：
 - 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本部令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列計合格與否，不列入分數配比)。
- (三) 業務測驗：筆試依報考職務類別測驗(測驗科目及配分如附

件1)，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法規下載。

(四) 口試內容：口試評分表(如附件5)。

(五)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捌、錄取及報到進用：

一、錄取標準：

(一) 資格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筆試及口試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 本次徵才得備取人數1員，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一) 錄取通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二) 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部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四) 將於勞動契約內增訂，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二)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玖、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拾、一般規定：

- 一、本案甄試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標準條件，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聘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招聘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6)，負責報考資格審查等考選及試務事宜，考選會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合宜服裝，於甄試當日上午0800時，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五、具現役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七、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因應本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與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會客室保管櫃集中管理。
- 十一、承辦人連絡方式：陳俊吉中校，電話635828/02-23116117。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應試資格、職缺分配、考試科目及配分

職稱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重點業務	考試科目及配分
聘二等行政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學校)教育部核准大學以上學歷(具碩士學歷者優先)。 具 TOEIC750、G-TELP Level12、IELTS 5.5+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聽說讀寫能力。 具國防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臺美軍事事務交流合作相關事務。 辦理對美軍事採購、對外交流協調及國防財力資源管理等相關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基本操作測驗。30% 我國國防及建軍政策與軍投建案說明。20% 國際暨臺美關係新聞摘譯及時事評析。50%
聘一等行政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 TOEIC750、G-TELP Level12、IELTS 5.5+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聽說讀寫能力。 具國防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 		

1. 上述職缺錄用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2.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上列共計 2 員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聘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聘單位填寫)			請貼 半年內證件用 2 吋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現職公司		職稱		
通 訊 電 話	住宅：() 行動：	Email 信 箱	(請以 gmail 為主)	
地 址	戶籍地址(含里鄰)： 通訊地址(含里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 系 、 所		
經 歷 (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請檢附相關證照影本；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日 期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聘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p>繳交資料 (請依序以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半年內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所定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相關證書影本、工作經歷(原【曾】服務單位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input type="checkbox"/>通知錄取後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自傳 1 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現【役】職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以身心障礙身分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	---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p>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p>	<p>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p>
---------------------	---------------------

【附件 2-2】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勤務大隊聘
雇進用職缺招聘，同意招聘單位運用個人身
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勤務大隊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

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傳

請自行延伸

【附件 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國防部會客室
0830-092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鐘	戰略規劃司室 第二會議室
0920-0930		休息	10分鐘	
0930-1020		筆試	50分鐘	戰略規劃司室 第二會議室
1020-1030		休息	10分鐘	
1030-1200		口試 (直至口試結束)	90分鐘	戰略規劃司室 第二會議室
附記		1.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2. 各節次之考試地點及時間,視報考人數及當日實際狀況調整。 3. 報考人員應自行備妥所需個人文具。		

【附件 4】

聘二等及聘一等行政員職缺招聘考試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000	000	000
資格 審查 (20%)	學歷 10% 1. 大專院校 80 分。 2. 碩士 90 分。 3. 博士 100 分。			
	經歷 10% 1. 具備招聘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提供佐證): 60 分。 2. 具備招聘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 70 分。 3. 具備招聘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 80 分。 4. 具備招聘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 90 分。 5. 具備招聘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 100 分。			
筆試 (40%)	筆試(含專長測驗)40% 1. 所占比例由筆試成績換算。 2. 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口試 (40%)	口試 40% 1. 含儀態、語言、應變能力、專業概念。 2. 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 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總 分				
比 序				

【附件 5】

聘二等及聘一等行政員職缺招聘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5	
才識 80 分	報考人是否具備相關文書資料處理作業、外語、財務或國防事務能力？	25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5	
	報考人對於應對衝突之判斷、解決能力。	15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35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

【附件 6】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聘考選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級	職掌	
指導組	召集人	中將	司 長	督導全般考選工作。
	副召集人	少將	副 司 長	襄助督導全般考選工作。
考選委員組	委 員	少 將	處 長	綜理全般事宜，督導考題出題事宜、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簡任	專門委員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上 校	副 處 長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上 校	計 參 官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 員	上 校	計 參 官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考選作業組	組 員	上 校	計 參 官	負責本案考選任務執行及行政作業管制事宜。
	組 員	中 校	計 參 官	負責行政管制及行政支援事宜。
	組 員	少 校	計 畫 官	協助行政庶務支援事宜。